附件1

**申报材料要求**

一、申报材料种类和要求

（一）推荐函和推荐表

推荐函须由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（局）、国务院有关部门办公厅、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兵员和文职人员局、全国工商联办公厅、行业协会和相关企业出具。

推荐表样式请见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荐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函〔2016〕20号）文件附件2。推荐表可以作为推荐函的附件一并上报。

（二）申报表

根据申报奖项，填写《中华技能大奖申报表》或《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表（评选表彰用）》，申报表一式两份，贴好照片，并按要求在相关位置盖好单位公章和骑缝章。

（三）候选人事迹材料

大奖候选人事迹材料要求控制在2000字左右，能手候选人事迹材料要求控制在800字左右。

事迹材料着重突出候选人在技术技能方面的内容，主要包括：候选人主要事迹及为本企业（单位）、本行业和国家做出的突出贡献；取得的成绩以及在同行业领域中的重要影响和作用；在本职工作岗位上做出的贡献及所产生的经济效益（要求用数字量化反映）以及曾获得的主要的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。

事迹材料具体体例可参考《第十二届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事迹材料》。

（四）证明材料

1.候选人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，复印件要包含照片页、职业资格等级页、职业工种页。

2.候选人主要技术成果证明材料。

3.候选人所获各种荣誉称号的复印件或旁证材料。

4.候选人从事本生产一线岗位工作年限的单位证明。

以上证明材料统一用A4纸复印或打印，要求整洁、清晰。

（五）照片

1.证件照。候选人近期正面免冠正装2寸彩色照片，红色背景，平光拍摄，成像清晰，光线反差小，每位候选人冲印5张上报。

2.大奖候选人工作照。大奖候选人工作照每人10张，不同场景背景，其中横版照片8张，竖版照片2张，工作照以体现其在本岗位的工作情况为主，要能反映出候选人的精神风貌。

以上两种照片同时需要刻制成光盘报送电子版。

二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本着勤俭节约原则，避免申报材料的过度装帧、装订和修饰。申报材料采用黑白打印（复印）确保内容清楚、清晰即可；材料装订简单简洁；申报材料统一采用推荐单位大信封分装（一候选人或一候选单位一信封）。

（二）所有申报材料（包括事迹材料、照片、音像资料等）属于涉密范围的，须按照保密规定，经相关保密部门审核把关，进行脱密处理后再行申报。